

附件 1

铁岭县农业农村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含实施层级)	检查方式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种子生产、经营、销售行为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颁布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一次修正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2015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通过，2018 年 3 月 27 日第四次修正） 第十九条 种子执法人员查处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时，可以查阅、复制、摘录有关合同、发票、账簿、检验结果、标签等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种子生产、经营、贮藏场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通过，2018 年 3 月 27 日第四次修正） 第十九条 种子执法人员查处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时，可以查阅、复制、摘录有关合同、发票、账簿、检验结果、标签等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种子生产、经营、贮藏场所。					
2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颁布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一次修正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2015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50 号，20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 第三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抽查的组织实施和结果处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或)种子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扦样工作，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检验工作。							

3	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督检查		【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4	肥料监督检查				【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2017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 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助农业农村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备案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5	土地承包和承包合同管理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 （2005年1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第一次修正 2020年11月24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承包和承包合同管理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承包的文件或者资料。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有关土地承包情况，应当如实说明，不得干预和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6	对农产品的监督抽查和现场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2006年4月29日公布 2018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7	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11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定处罚。				
8	对农产品生产、收购、贮存、运输以及农业投入品经营、使用等活动，抽样检验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的现场检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已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审议通过，本条例自2017年6月3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活动中，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现场检查农产品生产、收购、贮存、运输以及农业投入品经营、使用等活动，抽样检验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					
9	对运输中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已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审议通过，本条例自2017年6月4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重大					

				活动、农产品质量安全高风险期和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期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本省重点机场、港口、车站、公路设立临时检查站，对运输中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查。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10	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30日农业部令 第6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1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情况检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第一次修正 2014年1月9日第二次修正 2015年9月25日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 水产苗种执法人员查处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时，有权查阅、复制相关生产经营记录、检验结果等资料，现场检查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场所，调查询问当事人有关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水产苗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12	渔政执法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四次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颁布 2020年3月27日第一次修订 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 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 渔政检查人员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者方可执行公务。						

13	兽药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公布 2014年7月29日第一次修订 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 2020年3月27日第三次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1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发布 2001年11月29日第一次修订 2013年12月7日第二次修订 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 2017年3月1日第四次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不得收费。						
15	畜禽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公布 2008年5月25日第一次修订 2011年1月8日第二次修订 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 2021年6月25日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通过 2015年9月25日第一次修正 2017年7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四条第一款 省、设区的市（以下简称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畜禽屠宰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畜禽屠宰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条第一项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畜禽屠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畜禽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16	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辽宁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07年10月12日公布 2011年12月9日第一次修正 2015年6月14日第二次修正 2017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正 2021年5月18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條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种畜禽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对种畜禽质量进行检验；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17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发布 2001年11月29日第一次修订 2017年2月8日修订通过 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18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 （四）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任庆利

